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　临 2018-4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股票品种：A 股、股票简称：天首发展、股票代码：000611）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相关公告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公告》（临[2018-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26]、[2018-27]、[2018-28]、[2018-32]、[2018-34]、[2018-35]）、[2018-39]、[2018-4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29]、[2018-37]）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36]）。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安排，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涉及重组的有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手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仍在设计、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具体方案尚未形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